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14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媒體、社群平臺及網路刊載射擊運動靶場舉辦會員體驗活動涉及收費情形1節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槍枝彈藥管制國家，關於貴轄射擊運動團體得持有及使用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，係基於培育貴轄射擊運動選手以參加國際競賽而特予同意，並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之授權，訂有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各主管機關進行管理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團體法」第3條規定，人民團體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；另依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立案或核准後辦理，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；復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27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，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，並應定期公告之」，

教育處 收文:110/01/18



爰有關貴屬射擊運動團體倘有以推展射擊運動為由，舉辦各項會員體驗活動，向民眾收費並提供本辦法規定之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之情形，請給予必要之指導、監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除 連江縣政府外)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